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调整 2018—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，厅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18—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桂财采〔2018〕1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6 日



加急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采〔2018〕1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2018—2019 年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区直各单位：

近日，国家发改委印发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），调整提高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限额标准。为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，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区2018—2019年政府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也作相应调整和提高，即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—2019 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桂财采〔2017〕26 号）确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：

货物类：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各类货物；

工程类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服务类：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各类服务。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严格执行调整后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，不得再自行确定。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，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采购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